**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助學金管理辦法**

西元2011年08月01日訂定

西元2011年12月28日修定

西元2013年05月20日修定

西元2013年12月05日修定

西元2015年05月15日修定

西元2015年12月23日修定

西元2016年08月11日修定

1. **助學金目的：**

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學業，帶動善良學子感恩分享之心。

獎勵積極進取，成績優秀之經濟弱勢學生，勉勵有志者事竟成之精神。

1. **依據：**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管理辦法。

第三條 **辦理單位：**

一、主辦及捐助單位：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以下稱基金會)

二、承辦單位：公立高中職至大學(以下稱學校)

第四條 **補助對象及學生應備文件：**

1. **補助對象:**請參照本管理辦法表一、表二之「學級及限制」及「七大身分別」。
2. **應備文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填具申請書，提交規定之文件，「每學年度**上**學期」請參照本管理辦法之**表一**，「每學年度**下**學期」請參照本管理辦法之**表二**，**申請人送件資料不予退還，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重要資料影本應加蓋或加簽**「與正本相符」、**申請人**簽名**、學校承辦人**簽名**加**蓋職章**。
3. **高中職至大學**之其中一項應備文件:

**學習心得excel電子檔**(附件三)，「上一學期**無申請過**之新生」須提交;「上一學期**已有申請過**之舊生」，其每學年度**上**學期才須提交。學生先e-mail至學校承辦人信箱，再由學校承辦人統一將所有學生之學習心得excel電子檔，[e-mail至基金會public@gycf.com.tw](mailto:e-mail至基金會public@gycf.com.tw)

(二)「**全戶定義者**」**正常情形包含以下6項:**

**1.(1)** **申請學生本人**(包含未婚或離婚或喪偶)、**(2)已婚之學生本人**(需加計其**配偶**)、

**2.學生之父母且為監護人**(已婚或離婚或未婚或喪偶**，無論是否同戶籍**)、

**3.監護人**(已婚或離婚或未婚或喪偶，**無論是否同戶籍**) **且無勾選「特殊情形」**、

**4.與學生同戶籍之祖父母**(**無論是否已婚或離婚或未婚或喪偶**)、

**5.未婚之兄弟姊妹**(未婚**無論是否同戶籍；**離婚或喪偶視為「**未婚**」之兄弟姊妹)、

**6.已婚且同戶籍之兄弟姊妹**

**(三) 1.「特殊情形」:** 指「全戶定義者」為入監服刑者、家暴施虐者、失蹤無法聯繫者、其他相類情形等，而致無法

繳交所得稅清單與財產清單。

2.**「非全戶定義者」:** 指非監護人以外之**「扶養人(照顧者)」。**

**3.如有「特殊情形」時，會出現「非全戶定義者」，請依照如下說明指示勾選及準備文件:**

(1)若勾選**「特殊情形」**，應備文件**須加附「特殊案例需求單」**。

(2)**其他實際扶養人(無論是否同戶籍)**請勾選**「扶養人(照顧者)」: 須檢附「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3)同一個家庭成員**不能同時勾選「扶養人(照顧者)」**與**「監護人」**

(4)同一個家庭成員**不能同時勾選「扶養人(照顧者)」**與**「特殊情形」**

(5)如有不清楚之處，請參閱「特殊情形案例說明表(附件七)」。

1. **鼓勵提交之文件:**
2. **高中職至大學**之其中三項自由提交，非必備文件:
3. **期初提交自我專長光碟(※**須具供他人**學習**之實際教學內容，而非介紹自己有哪些專長)，錄製成可學習分享之**影片檔**，或**聲音檔，**或**文字檔**內容，及填寫**同意書**(附件四)，該份光碟內容須於**申請書**(附件一)上簽名確認內容適合於基金會網站公開播送及教學（學習）分享，注意此**光碟**與**同意書**(附件四)務必於提交助學金應備文件時，即須**一併提交**，再由敝基金會篩選轉檔至網站上。

**2.期末提交以下三選一**

**(1)** 做了哪些助人為快樂之本之行動及感想，

**(2)** 列出一位老師影響你最深的一句話或一件事之感想，

**(3)** 寫一封給捐助人的溫馨信或溫馨卡片(內容請包含領取此筆助學金帶給你什麼樣的改變)

**3.期末提交題目解答筆記(**如於學習心得填列願意分享者**)**

1. 「學習心得」或「自我專長光碟」或「期末三選一」或「題目解答筆記」獲基金會評選者，較有機會獲得基金會之獎勵(例金額不等之獎學金或其他，**並需依照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令，開立扣繳憑單**)或重點培育對象。
2. 受補助人於提交**學習心得**、**自我專長光碟影片檔**及**聲音檔**及**文字檔**，**該所有著作財產權(例如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等等)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並保證提供之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反，受補助人願自負其責，並賠償基金會因此所受之損害。
3. **每學年度上學期**提出申請複審通過者，其申請助學金資格沿用至**同學年度下學期**，但不保證獲取助學金，其補助人數及金額須視基金會當年度基金專戶額度、學生遵從第七條、學校遵從第八條之義務，及其他因素而定，依基金會另行公文通知或網站公布或電子郵件通知為準。

**(表一)學生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 - 每學年度上學期 <請接續後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級及限制** | | **學生應備文件、鼓勵提交文件** | | **每學年度上學期**  **(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基準點)** | | | | | | | | |
| **「新**申請學生**」及「舊**申請學生**」**  **七大身分別** | | | | | | | | |
| ※學年度學期如不會推算者，請另參閱公文所附之**「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排列順序」**說明表。  ※請學校承辦人以「未接受重複申請補助之學生」為優先申請，且以「延續舊申請學生」為長期補助考量。 | | ※請務必依照下列順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夾提交! 切勿使用訂書針  ※**『全戶』定義請查閱助學金管理辦法第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無論是否有收入或財產之『全戶』定義者，皆需繳交最近一年度之「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學習心得excel電子檔、成績單、獎懲紀錄表**所示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 | | **低收入戶子女**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 **中低收入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弱勢家庭兒少** | **弱勢家庭子女**(邊緣戶) | **弱勢家庭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邊緣戶) |
| **˙學級:**  **公立高中職、大學**之日校應屆在學學生。  【1.不含延畢生、2.不含研究所學生、3.不含被記三次警告以上之學生(可功過相抵)】  **˙限制:**  **上上一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成績總平均:高中職**須達**60分以上**、**大學**須達**75分以上。** | | 1.**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 | V | | V | | V | V | V | V | V |
| 2.**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學生本人簽名確認之**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 | V | | V | | V | V | V | V | V |
| 3.**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 V | | V | | V | V | V | V | V |
| 4-(1)**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 V | |  | |  |  |  |  |  |
| 4-(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正本** | |  | | V | |  |  |  |  |  |
| 4-(3)「**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A4**同一面)**」  或(2)直接檢附「**身心障礙生活扶助證明正本**」 | |  | |  | | V |  |  |  |  |
| 4-(4)**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  | |  | |  | V |  |  |  |
| 4-(5)**弱勢家庭兒少證明正本** | |  | |  | |  |  | V |  |  |
| 4-(6)**最近一年度『全戶』之「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 (※請至國稅局、分局、稽徵處申請，不受國稅局5月份報稅完成與否之影響)** | |  | |  | |  |  |  | V | V |
| **學級及限制** | **學生應備文件、鼓勵提交文件** | | **每學年度上學期**  **(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基準點)** | | | | | | | | | |
| **「新**申請學生**」及「舊**申請學生**」**  **七大身分別** | | | | | | | | | |
| ※學年度學期如不會推算者，請另參閱公文所附之**「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排列順序」**說明表。  ※請學校承辦人以「未接受重複申請補助之學生」為優先申請，且以「延續舊申請學生」為長期補助考量。 | ※請務必依照下列順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夾提交! 切勿使用訂書針  ※**『全戶』定義請查閱助學金管理辦法第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無論是否有收入或財產之『全戶』定義者，皆需繳交最近一年度之「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學習心得excel電子檔、成績單、獎懲紀錄表**所示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 | | **低收入戶子女**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 **中低收入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弱勢家庭兒少** | **弱勢家庭子女**(邊緣戶) | **弱勢家庭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邊緣戶) |
| **˙基金會複審，若超出申請名額或金額或其他原因，基金會得直接刪除或刪減申請人數或補助項目及金額，所有送件資料不予退還，不得有異議。** | 4-(7)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A4**同一面)**」 | |  | |  | |  | |  |  |  | V |
| 5.上一學期**學習心得excel電子檔**(附件三) | | V | | V | | V | | V | V | V | V |
| 6. 上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 V | | V | | V | | V | V | V | V |
| 7. 上上一學期**獎懲紀錄表正本** | | V | | V | | V | | V | V | V | V |
| 8.**自我專長光碟、同意書正本**(附件四)  (連同應備文件一起提交) | | **(非必備，自由提交)** | | | | | | | | | |
| 9.**期末提交以下三選一**  **(1)**做了哪些助人為快樂之本之行動及感想  **(2)**列出一位老師影響你最深的一句話或一件事之感想  **(3)**寫一封給捐助人的溫馨信或溫馨卡片(內容請包含領取此筆助學金帶給你什麼樣的改變) | | **(非必備，自由提交)** | | | | | | | | | |
| 10.**期末提交-題目解答筆記** (如於學習心得填列願意分享者)、 **筆記歸納整理著作轉讓同意書正本**(附件五) | | **(非必備，自由提交)** | | | | | | | | | |

**(表二)學生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 - 每學年度下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級及限制** | **學生應備文件、鼓勵提交文件** | **每學年度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基準點)** | | | | | | | |
| **新**申請學生  **七大身分別** | | | | | | | **舊**申請學生  **七大身分別** |
| ※學年度學期如不會推算者，請另參閱公文所附之**「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排列順序」**說明表。  ※請學校承辦人以「未接受重複申請補助之學生」為優先申請，且以「延續舊申請學生」為長期補助考量。 | ※請務必依照下列順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夾提交! 切勿使用訂書針  ※**『全戶』定義請查閱助學金管理辦法第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無論是否有收入或財產之『全戶』定義者，皆需繳交最近一年度之「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學習心得excel電子檔、成績單、獎懲紀錄表**所示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 | **低收入戶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中低收入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弱勢家庭兒少** | **弱勢家庭子女**(邊緣戶) | **弱勢家庭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邊緣戶) |  |
| **˙學級:公立高中職、大學**之日校應屆在學學生。【1.不含延畢生、2.不含研究所學生、3.不含被記三次警告以上之學生(可功過相抵)】  **˙限制:上上一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成績總平均:高中職**須達**60分以上**、**大學**須達**75分以上。** | 1.**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 V | V | V | V | V | V | V | **不須再提交左欄1~5項申請應備文件** |
| 2.**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學生本人簽名確認之**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 V | V | V | V | V | V | V |
| 3.**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V | V | V | V | V | V | V |
| 4-(1)**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V |  |  |  |  |  |  |
| 4-(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正本** |  | V |  |  |  |  |  |
| 4-(3)「**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A4**同一面)**」  或(2)直接檢附「**身心障礙生活扶助證明正本**」 |  |  | V |  |  |  |  |
| 4-(4)**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  |  | V |  |  |  |
| 4-(5)**弱勢家庭兒少證明正本** |  |  |  |  | V |  |  |

**<請接續後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級及限制** | **學生應備文件、鼓勵提交文件** | **每學年度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基準點)** | | | | | | | |
| **新**申請學生  **七大身分別** | | | | | | | **舊**申請學生 |
| ※學年度學期如不會推算者，請另參閱公文所附之**「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排列順序」**說明表。  ※請學校承辦人以「未接受重複申請補助之學生」為優先申請，且以「延續舊申請學生」為長期補助考量。 | ※請務必依照下列順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夾提交! 切勿使用訂書針  ※**『全戶』定義請查閱助學金管理辦法第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無論是否有收入或財產之『全戶』定義者，皆需繳交最近一年度之「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學習心得excel電子檔、成績單、獎懲紀錄表**所示之學期，以領取助獎學金之學期為起算基準點。** | **低收入戶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中低收入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弱勢家庭兒少** | **弱勢家庭子女**(邊緣戶) | **弱勢家庭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邊緣戶) | **如左列七大身分別** |
| **˙基金會複審，若超出申請名額或金額或其他原因，基金會得直接刪除或刪減申請人數或補助項目及金額，所有送件資料不予退還，不得有異議。** | 4-(6) **最近一年度『全戶』之「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正本** **(※請至國稅局、分局、稽徵處申請，不受國稅局5月份報稅完成與否之影響)** |  |  |  |  |  | V | V |  |
| 4-(7)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A4**同一面)**」 |  |  |  |  |  |  | V |
| 5.上一學期**學習心得excel電子檔**(附件三) | V | V | V | V | V | V | V |
| 6. 上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7. 上上一學期**獎懲紀錄表正本** | V | V | V | V | V | V | V | V |
| 8.**自我專長光碟、同意書正本**(附件四)  (連同應備文件一起提交) | **(非必備，自由提交)** | | | | | | | |
| 9.**期末提交以下三選一**  **(1)**做了哪些助人為快樂之本之行動及感想  **(2)**列出一位老師影響你最深的一句話或一件事之感想  **(3)**寫一封給捐助人的溫馨信或溫馨卡片(內容請包含領取此筆助學金帶給你什麼樣的改變) | **(非必備，自由提交)** | | | | | | | |
| 10.**期末提交-題目解答筆記** (如於學習心得填列願意分享者)、 **筆記歸納整理著作轉讓同意書正本**(附件五) | **(非必備，自由提交)** | | | | | | | |

第五條 **學校協助事項及郵寄學生應備文件：**

學校先行初審，可增加對學生的瞭解，及篩選出真正值得幫助的學生，請學校承辦人**於基金會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幫忙如下事項:

* 1. 校內向學生收件之截止日，以校方規定為準。
  2. 至本會「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填列八大項學生申請資料(1.基本資料、2.家庭成員、3.其他私人單位獎補助、4.家庭狀況及導師評語、5.獎懲紀錄、6.比賽紀錄、7.助獎學金、8.成績輸入)。
  3. 將須提交之學生，填列完成之**學習心得excel電子檔(附件三)**統一e-mail至基金會public@gycf.com.tw
  4. 將所有學生齊全之**應備文件**及**鼓勵提交文件(如有學生提交自我專長光碟及同意書)**郵寄至基金會。
  5. 於收到基金會「匯款前確認」e-mail通知之**7日內**

(一)請依指示至「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填列相關資料。

操作步驟:至「填表」選單→點「匯款前後確認事項」→點「匯款前確認」→依指示完成告知須取消補助之「轉學」或「休學」或「不在學」之學生資料→點「儲存」。

(二)完成上述步驟後，接著請至「學生資料」選單→點「助獎學金通過情形」→點「下載本學期合格者清冊」→

將合格者清冊紙本完成用印(學生**簽名**及**蓋章**、校內相關主管**簽名**及**蓋章**及**簽西元年月日**(製表人同承辦人)、**蓋學校關防大印**)並郵寄至基金會。

(三)所有表單如有塗改之處，請學校承辦人務必於修改處**簽名**及**蓋章**及**簽西元年月日。**

(四)請務必告知學生**自簽章印領清冊起至匯款助獎學金前，請勿更改姓名及帳戶資料**，否則將取消該筆助獎學金。

* 1. 每學年度下學期如有畢業生，請填列「**畢業生追蹤表(附件六)**」並e-mail至基金會public@gycf.com.tw
  2. 期末將所有學生齊全之**鼓勵提交文件(**如有學生提交)郵寄至基金會。

**(一)本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第(2)目之三選一文件**

1.做了哪些助人為快樂之本之行動及感想，

2.列出一位老師影響你最深的一句話或一件事之感想，

3.寫一封給捐助人的溫馨信或溫馨卡片(內容請包含領取此筆助學金帶給你什麼樣的改變)

**(二)「題目解答筆記(**如於學習心得填列願意分享者**)」**

* 1. 於收到基金會「匯款後確認」e-mail通知之**3日內，**請依指示至「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填列相關資料。

操作步驟:至「填表」選單→點「匯款前後確認事項」→點「匯款後確認」→依指示完成告知「未依約繳納校內相關就學費用」之學生資料→點「送出」。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表二)**

|  |  |  |
| --- | --- | --- |
| **各級公立日校** | **助學金**  (新台幣**上限**) | **備註** |
| 大學 | 25,000元 | 1. 助學金必須作為**繳納校內相關就學費用之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或未繳清就學貸款，取消日後申請資格。 2. 各學校可分配之金額及名額，俟當年度基金會基金專戶額度，學生家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定，由基金會於每學期開學前通知後，才請學校公告。 |
| 高中職 | 12,000元 |

第七條 **受補助學生義務：**

1. 同意審查人員(基金會、學校)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及所得財產等有關資料**。
2. 同意審查人員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時，**派員至家庭或學校訪視**。
3. **填寫表單暨所有申請資料如違事實**，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4. **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內須備齊所有申請文件，如有缺件或不符資格及申請標準者**，或經基金會考量之其他任何因素，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5. **如於基金會捐贈款匯入學生本人帳戶前轉學或休學或退學(不在學)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6. 捐贈單位如有需要時，在基金會邀請下，**獲補助之學生願意自動接受參加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
7. 受補助人同意授權基金會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將受補助人其姓名與獲補助事項與進修成果與其他文章與影音與照片於國內外重製、發行，並於任何媒體及公共場所及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受補助人其姓名與獲補助事項與進修成果與其他文章與影音與照片，如需於媒體公告或於捐助單位刊物發表出版及網站中公開播送之，基金會可不另行通知**。
8. 受補助人於提交以下任何一項文件「**學習心得**」**、**「**自我專長光碟影片檔**及**聲音檔**及**文字檔**」、「**題目解答筆記**」、「**做了哪些助人為快樂之本之行動及感想**」、「**列出一位老師影響你最深的一句話或一件事之感想**」、「**寫一封給捐助人的溫馨信或溫馨卡片**」後，該所有著作財產權(例如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等等)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並保證提供之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受補助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基金會無涉，並賠償基金會因此所受之損害。
9. 請務必**自簽章印領清冊起至匯款助獎學金前，請勿更改姓名及帳戶資料**，否則將取消該筆助獎學金。
10. **收到基金會助獎學金捐助款之3日內須繳清學校相關就學費用或就學貸款**，如無依約繳納，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日後申請資格及補助。
11. 獲助獎學金補助之學生，需維持品行優良，發揮潛能認真向學，成績逐學期進步。

第八條 **取消補助：**

(一)受補助學生不符合第四條補助對象資格及學生應備文件時。

(二)經導師或相關初審或複審之審查人員發現陳述不實時。

(三)受補助學生未積極上進，品行不良時。

(四)情節重大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金額。

(五)於基金會捐贈款匯入學生本人帳戶前轉學或休學或退學(不在學)者。

(六)受補助學生未依約繳納校內相關就學費用或就學貸款。

第九條 各項文件本於誠信原則辦理，並受相關法令規範。

第十條 本管理辦法經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